

國際郵政公約

383
17

分類

國際郵政公約

陳耀峰

三四七十三

目錄

國際郵政公約

第一篇

第一章

國際聯會

聯郵會之組織及其範圍

聯郵會之組織

入會手續

聯郵之公約及協定

施行細則

有限制之聯郵及特別協定

國內法律

例外之聯郵

殖民地及保護國等

公約對於殖民地及保護國等之施用

聯邦會館

仲裁

退出聯郵會以及停止參加各項協定

第一頁

第一頁

第一頁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四頁

第二章

國際郵政會議、公議會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

第四頁

第十四條

國際郵政會議

第四頁

第十五條

會議決議案之批准施行臨時效

第四頁

第十六條

非常國際郵政會議

第五頁

第十七條

國際郵政會議辦事規則

第五頁

第十八條

公議會

第五頁

第三章

委員會

第十九條

兩會間之提案

第五頁

第二十條

議案之提出

第五頁

第二十一條

建議案之審查

第五頁

第二十二條

通過議案應具之條件

第六頁

第二十三條

議決案之通知

第六頁

第四章

議決案之實行

第二十四條

國際郵政公署

第六頁

第二十五條

普通職責

第六頁

第二篇

總則

國際郵政公署之經費

第一章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篇

第一章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轉運之自由

禁止收取未經規定之資費

暫時停辦之郵務

貨幣、成色之標準

相等價率

單式及字

郵政認知証

關於郵件之規定

總則

函件之意義

資費及通則

預付郵費

未經預付郵費或所付郵費不足郵件之資費

額外資費

特別資費

應納關稅之物品

第七頁

第七頁

第七頁

第七頁

第七頁

第八頁

第八頁

第八頁

第八頁

第八頁

第八頁

第十頁

第十頁

第十頁

第十頁

第十頁

第四十條

海關之查驗

第十一頁

第四十一條

驗關手續費

第十一頁

第四十二條

關稅及非屬於郵政之資費

第十一頁

第四十三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

第十一頁

第四十四條

關稅及非屬於郵政資費之註銷

第十一頁

第四十五條

快遞郵件

第十一頁

第四十六條

禁寄物品

第十二頁

第四十七條

預付郵費之方法

第十二頁

第四十八條

預付船上交寄郵件之資費

第十二頁

第四十九條

免費

第十三頁

第五十條

回信郵票券

第十三頁

第五十一條

郵件之封面及更改姓名地址

第十三頁

第五十二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郵件

第十三頁

第五十三條

請查及詢問事項

第十四頁

第二章

掛號郵件

第五十四條

資費

第十四頁

第五十五條

回執

第十五頁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三章

責成之範圍

責成之範圍

責成之範圍

責成之範圍

責成之範圍

責成之範圍

責成之範圍

責成之範圍

責成之範圍

責成之範圍

責成之範圍

責成之範圍

責成之範圍

責成之範圍

責成之範圍

責成之範圍

責成之範圍

責成之範圍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七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及按款單

第七十三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支配

第四章

所收郵費之歸屬及轉運費

第七十四條

所收郵費之歸屬

第七十五條

轉運費

第七十六條

免收轉運費

第七十七條

特別運寄

第七十八條

付款及結算帳目

第七十九條

與軍艦互換封固郵件

第八十條

違犯轉運之自由

第八十一條

關於刑事上兩應盡之責任

末項條款

第八十二條

本公約生效日及其有效時間

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第一條

郵件之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

第二條

折合運費率及最高與最低率之規定

第三條

英商公司

第十九頁

第十九頁

第十九頁

第十九頁

第二〇頁

第二〇頁

第二〇頁

第二一頁

第二一頁

第二一頁

第二二頁

第二二頁

第二二頁

第二二頁

第二二頁

第二三頁

第四條 國外寄郵件

第五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第六條 掛號費

第七條 航空事務

第八條 小包轉運自由之例外

第九條 緊連西北列支安定鐵路之特別轉運費

第十條 亞丁之特別落棧費

第十一條 轉船特別費

第十二條 本派代表並會之國最後議定書准其參加公約到各項協定

第十三條 派代表之國最後議定書內許其補登加入

第十四條 通知參加之期限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第一〇一條 總包郵件及散寄郵件之轉運

第一〇二條 互寄郵件總包之辦法

第一〇三條 郵路

第二三頁

第二三頁

第二三頁

第二三頁

第二三頁

第二三頁

第二四頁

第二四頁

第二四頁

第二四頁

第二四頁

第二四頁

第二四頁

第二五頁

第二五頁

第一〇四條

送遠之國

第一〇五條

相等價率之規定

第一〇六條

郵票及郵票符誌

第二篇

收寄郵件之辦法

第一章

適用於各項郵件之規定

第一〇七條

條款及地址

第一〇八條

存局信領郵件

第一〇九條

嵌有遠明紙之信封所裝郵件

第一一〇條

應交海關查驗之郵件

第一一一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

第二章

適用於各類郵件之特別規定

第一一二條

信函

第一一三條

單明信片

第一一四條

雙明信片

第一一五條

貿易契

第一一六條

印刷物

第一一七條

特准按照印刷物資例付費之各件

第二五頁

第二五頁

第二六頁

第二六頁

第二七頁

第二七頁

第二七頁

第二八頁

第二八頁

第二八頁

第二九頁

第二九頁

第二九頁

第三〇頁

第三〇頁

第二一八條

印刷物及其說明以及准予附加之件

第二一九條

印刷物之裝封

第二二〇條

特准按照舊者所用凸形文件之資例收費之件

第二二一條

貨樣及在附之說明

第二二二條

貨樣之封裝

第二二三條

特准按照舊貨樣資例收費之件

第二二四條

集捆郵件

第二二五條

小包

第二二六條

留聲信片之寄遞

第三篇

掛號郵件、面執

第一章

掛號郵件

第二二七條

面執

第二二八條

掛號郵件交寄后補請面執

第二二九條

代收貨價郵件

第四篇

代收貨價郵件

第一章

郵件上應註之事項

第三一〇頁

第三一二頁

第三一三頁

第三一四頁

第三一五頁

第一三一條

發條

第三五頁

第一三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

第三五頁

第一三三條

撥入郵件等送國郵政活期帳目之辦法

第三五頁

第一三四條

折合代收貨價之科目

第三六頁

第一三五條

所收代收貨價數目發生歧異時之辦法

第三六頁

第一三六條

付款之期限

第三六頁

第一三七條

貨款之取消或變更

第三六頁

第一三八條

改寄

第三六頁

第一三九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開發

第三七頁

第一四〇條

作廢及替換之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

第三七頁

第一四一條

未清收退或未經交付之代收貨價匯票

第三七頁

第一四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結帳

第三七頁

第五篇

發寄及接收郵件手續

第一章

第一四三條

日期戳記之用法

第三八頁

第一四四條

快遞郵件

第三八頁

第一四五條

未預付資費或預付資費未足之郵件

第三八頁

第一四六條 資費單之退還及收回代墊之費用

第一四七條 改寄郵件

第一四八條 改寄郵件之封套及集盒封套

第一四九條 無效投遞之郵件

第一五〇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之郵件

第一五一條 僅改地址

第一五二條 查詢普通郵件

第一五三條 查詢掛號郵件

第一五四條 詢問

第一五五條 關於在他國交寄郵件之請求追查及詢問

第一五六條 使用舊郵票或偽造之郵票及使用偽造郵資付

費執照印或印刷所印之郵票亦符誌

第六篇 互換郵件

第一章

第一五七條 寄信清單

第一五八條 發寄掛號郵件之辦法

第一五九條 發寄快遞郵件之辦法

第三九頁

第三九頁

第四〇頁

第四〇頁

第四一頁

第四一頁

第四二頁

第四二頁

第四三頁

第四三頁

第四三頁

第四三頁

第四三頁

第四四頁

第四五頁

第六〇條

封發郵件之辦法

第六一條

郵件總包之寄遞

第六二條

查驗郵件

第六三條

退還空袋之辦法

第七篇

關於轉運費之規定

第一章

統計之事務

第六四條

轉運費之統計

第六五條

統計期內封回總包郵件之辦法及其標記

第六六條

封回郵件總包之重量及郵袋數目之稽核

第六七條

郵件總包統計清單之造具

第六八條

互換得寄郵件總包之清單

第六九條

與軍艦互換郵件總包

第七〇條

轉寄途程單

第七一條

關於第六六條、第六七條及第七〇條所規定之例外

第七二條

特別轉運事務

第二章

會計及賬目之清結

第七三條

轉運費之賬目

第四五頁

第四六頁

第四七頁

第四八頁

第四八頁

第四九頁

第五〇頁

第五〇頁

第五一頁

第五一頁

第五一頁

第五一頁

第五二頁

第五二頁

第一七四條

第一七五條

第八篇

第一章

第一七六條

第一七七條

第一七八條

第一七九條

第一八〇條

第一八一條

第一八二條

第九篇

第一章

第一八三條

第一八四條

第一八五條

第一八六條

按造是之轉運費清算其總帳單及國際郵政公署職務

轉運費之清結

各項規定

國際回信郵票券

郵政認知證

與軍艦互換郵件總色之辦法

資費單及關稅等項之結算辦法

備公眾使用之單式

保存檔案之期限

電報地址

國際郵政公署

國際郵費及公議會

通知及請求更改聯邦條款

出版品

年報

第五二頁

第五三頁

第五四頁

第五五頁

第五六頁

第五七頁

第五八頁

第五九頁

第六〇頁

第六一頁

第六二頁

第六三頁

第六四頁

第一八七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正式文字

第一八八條

回信郵票券郵政認知証

第一八九條

抵銷及清結帳目

第一九〇條

造具帳目

第一九一條

總結欠款

第一九二條

付款

第一九三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各項

第一九四條

總統計

第一九五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經費

末項規定

第一九六條

本細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運寄航空函件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准由航空寄遞之函件

第二條

轉運之自由

第三條

航空函件之轉遞

第四條

僅由航空路程一部份寄遞之辦法

第五八頁

第五八頁

第五八頁

第五八頁

第五九頁

第五九頁

第六〇頁

第六〇頁

第六一頁

第六二頁

第六二頁

第六二頁

第六二頁

第六三頁

第五條

航空郵件之資例及關於收寄之各項條款

第六三頁

第六條

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之航空郵件

第六四頁

第七條

航空郵件之投遞辦法

第六四頁

第八條

航空郵件之改寄及退還

第六四頁

第二章

航空掛號及保價郵件

第九條

掛號郵件

第六四頁

第十條

面執

第六五頁

第十一條

責成

第六五頁

第十二條

保價郵件

第六五頁

第三章

額外航空資費之支配及運寄費

第十三條

額外資費之支配

第六五頁

第十四條

郵件總包之航空運寄費

第六五頁

第十五條

散寄航空郵件之運費

第六六頁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第六六頁

第十六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各郵政公署之文件

第六六頁

第五章

會計及帳目之結算

第六六頁

第十七條

關於清算之統計

第六六頁